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（货物类项目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宿迁学院 的（项目名称：宿迁学院新校区窗帘采购项目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罗马杆），属于（工业（制造业）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上海名扬窗饰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169.5769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21.132486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单层浅灰色窗帘），属于（工业（制造业）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上海名扬窗饰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169.5769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21.132486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纱 ），属于（工业（制造业）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上海名扬窗饰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169.5769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21.132486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卷帘 ），属于（工业（制造业）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上海名扬窗饰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169.5769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21.132486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宿迁利洋建材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 年 9 月 23 日

备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符合报价折扣情形的请将此函填报上传至“企业报价折扣证明”一栏中。

3.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)的规定，投标人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